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紀律委員會就邢詒春先生(會員編號A01955)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對邢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他繳付罰款共五十五萬元予公會。

此外，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命令邢先生支付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共四十二萬元。

在有關事件發生期間，邢先生為邢詒春會計師事務所(現稱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公會於二零零三年接獲資料宣稱邢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協助一名前銀行職員Peter Norman Elliott先生接受賄賂。該資料亦顯示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一間與邢先生的會計師事務有關聯的公司，擔任其邢詒春會計師事務所一核數客戶的代名董事，因而影響其獨立性。

於二零零三年對Elliott先生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邢先生以獲豁免起訴之控方證人身分作供。上訴法庭並於二零零四年駁回Elliott先生就其定罪及判刑的上訴申請。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邢先生作出兩項投訴，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任命一紀律委員會處理該兩項投訴。

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裁定邢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的Statement 1.200 "Professional Ethics – Explanatory Foreword"，因邢先生協助或促進他人接受賄賂，其行為未能貫徹會計專業及公會享有的良好聲譽。紀律委員會亦裁定邢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的Statement 1.203 "Professional Ethics – Independence"，因一間與邢先生的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聯的公司擔任其邢詒春會計師事務所一核數客戶的代名董事，而影響其獨立性。

經考慮邢先生承認指控及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十月二十八日向邢先生發出上述命令。

上述紀律懲處及支付紀律程序費用的命令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送達邢先生。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邢先生不服就條例第35(1)條對其作出的命令，可於獲送達命令文本的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索取，網頁為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五部份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為業外人士，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的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安排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索取。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註冊學生人數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